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醴陵市灯饰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 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2026 年路灯维护材料采购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醴陵市灯饰管理所2026年路灯维护材料采购(第二次)【LED 路灯头50W、LED 路灯头50W、LED 路灯头100W、LED 路灯头100W、LED 路灯头150W、LED 路灯头150W、LED 投光灯150W】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：制造商为 长沙方迪启明电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83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.472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)。

2、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：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)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长沙方迪启明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